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2號

原告 張吉賢

被告 梁芳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法官 魏威至

法官 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宥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